

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

业务凭单号：A01

上海市财政局：

由于我单位招投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，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（债券名称）发行应急投标书。我单位承诺：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，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。

投标方名称：_____

自营托管账号：

投标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【要素1】

债券代码：_____【要素2】

| 投标标位（%或元/百元面值） | | 投标量（亿元）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标位1【要素3】 | | 投标量【要素4】 | |
| 标位2 | | 投标量 | |
| 标位3 | | 投标量 | |
| 标位4 | | 投标量 | |
| 标位5 | | 投标量 | |
| 标位6 | | 投标量 | |
| 合计 | | | |

（注：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）

电子密押：_____（16位数字）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单位印章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，不得涂改。
- 2、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，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，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，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；要素2-4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，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。
- 3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：010-88170052
发行室传真：010-88170966，021-80169888，80169889，80169890，80169891